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 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財損	死亡或體傷
出險通知單（依本公司之表格）	◎	◎
出險時現場照片	◎	◎
修理費用估價單	◎	
修復施工照片、修復完成照片	◎	
醫療診斷證明書		◎
醫療費用單據		◎
受損財物業主之證明文件	◎	
受害人之消費憑證	◎	◎
死亡證明書		◎
殘障診斷證明書、殘障手冊影本		◎
除戶戶籍謄本		◎
傷者之身分證影本		◎
付款憑證（發票、支票或匯款單）	◎	◎
和解書正本或法院判決書	◎	◎
賠款電匯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賠款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